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独立、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力，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持续发展，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独董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泉军先生，1972 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山东农业大学教师；2003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教研室主任；2017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研室主任、副教授；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田祖海先生，1965 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博士学位。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武汉交通科技大学党委宣传部理论宣传干部；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武汉交通科技大学法商学院讲师；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武汉交通科技大学经管学院讲师；2000 年 7 月至今任武汉理工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邹斌先生，1977 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动力机械及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13 年毕业于武汉

理工大学动力机械及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2002年7月至今任武汉理工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刘泉军	9	9	0	0	3
田祖海	9	9	0	0	3
邹斌	9	9	0	0	3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按时出席了各自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

（三）相关决议的表决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时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对各项议案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客观、独立、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提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相关议案的情形。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我们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履职尽责要求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63.7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3.26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9,5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0,960,000元（含税）。2021年半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计划、资金支出，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进行。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司其职，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网联产品4G T-BOX正式量产，T-BOX成为公司后续主推产品之一。T-BOX与EMS配合具有对汽车定位、程序升级、远程OBD诊断、远程控制、远程排放监控等功能，较好地满足了客户的体验，同时也满足法规监管要求。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结合公司2021年度的整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确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重要作用，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2年，我们将继续坚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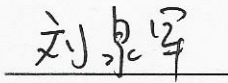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泉军、田祖海、邹斌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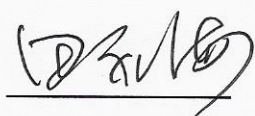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Qian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泉军

日期：2022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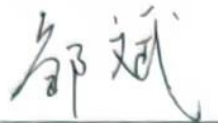


田祖海

日期：2022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邹斌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邹斌

日期：2022 年 4 月 26 日